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主要交易－

收購RICHTECH GROUP LIMITED之25%權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149,565,000港元之代價收購銷售股份，惟代價可按本公佈「代價」一節所載之詳情而調整。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5%。預期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之現金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

載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目標公司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亦建議委任黎醫生為執行董事，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委任黎醫生時再作公佈。

* 僅供識別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之公佈。

該協議

該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該協議之訂約各方

- (a) 買方(作為買家)；
- (b) 賣方(作為賣家)；及
- (c) 保證人(作為保證賣方將履行其於該協議之責任的保證人)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保證人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除持有目標公司之30%股本權益外，賣方並無任何其他重要資產、負債及營運。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保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上述各方先前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彙集處理。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5%。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49,565,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預期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於完成時，賣方須向買方發出證明書，證明除了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損益賬以及法例規定之報告及其他文件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概無以股東貸款或其他方式應付予其股東之款項(不論是否已到期支付)以及並無與其股東有關之保證或其他或然負債。

買方於完成時應付之代價可參考估值報告所列之藥物價值而作出調整，致使倘若估值報告所列之藥物價值低於295,000,000美元（相當於2,301,000,000港元），代價須隨之下調，下調幅度為估值報告所列之藥物價值與295,000,000美元（相當於2,301,000,000港元）之算術差異的26%之25%之數，並一直須受到買方終止該協議之權利（有關資料概列於下一段）所規限。

倘若估值報告所列之藥物價值低於200,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00港元），除了買方就此可享有之所有其他權利及補救並且在不損害有關權利及補救之情況，買方更有權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該協議，其時該協議將告終止。然而，賣方將於收到要求時，就買方因為該協議之磋商、籌備及撤銷而錄得之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以全面彌償基準計算）向買方作出全面彌償。

為免生疑問，倘若藥物價值超過295,000,000美元（相當於2,301,000,000港元），則代價毋須調整，而代價之上限金額將一直為149,565,000港元。

代價由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代價乃參考香港一名獨立估值師提供之該藥物之估值指標約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2,340,000,000港元）而釐定。該香港獨立估值師將編製並出具一份估值報告，而該估值報告將收錄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根據該藥物（由Sunfarm單獨擁有，而Sunfarm則由目標公司依法實益擁有26%權益）之估值以及收購目標公司之25%權益計算，代價較該藥物之估值之應佔部份折讓約1.67%。經考慮上述事宜以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一段所列之理由及得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完成日期前，買方對目標公司及Sunfarm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及前景（包括有關目標公司及Sunfarm之賬冊、記錄、章程文件、合約、會計記錄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以及目標公司及Sunfarm各自之業務及資產，特別是（但不損害前

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 該藥物) 進行之「盡職審查」行動之結果為買方所信納，以及買方經參考緊接完成前之事實及情況而信納該協議中的保證為完整、真實及準確，而買方亦已就此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 (ii) 本公司(買方之控股公司)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一切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如需要)由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批准該協議、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股東協議」一節)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之14日內完成資本化發行；
- (iv) 賣方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損益賬(以上資料之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所信納)送交買方，有關資料須顯示資本化發行已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之14日內完成；
- (v) 賣方向買方送交一份由Sunfarm作出之書面確認，致使本公司毋須向Sunfarm注資(不論是以貸款或資本或其他形式)，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後以及Sunfarm認購協議中有關該藥物之兩項回扣條件(詳情載於下文「Sunfarm認購協議之回扣條件」一節)達成後；及
- (vi) 買方取得估值報告。

倘若上列條件未有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惟條件(iii)及(iv)須於當中指定之時間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惟條件(ii)不可被豁免)(或賣方、保證人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及除了有關任何事先違反或任何應得之權利或補救(不會受到損害或影響)，該協議於其時將再無進一步效力，而訂約各方於該協議之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訂約各方將獲解除有關義務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賣方將盡全力促使(惟條件(ii)除外)而買方須提供合理協助以於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該協議訂明之日期前達成該等條件(就其能力所及)。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豁免任何條件(惟條件(ii)不可被豁免)，有關豁免之作出可能須附加買方所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已遵守該協議所載之一切事宜及規定時在完成日期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的方式入賬。本集團將以權益會計法將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入賬，亦即是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分佔目標公司之溢利及資產淨值。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目標公司董事會

根據股東協議，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買方將有權要求委任一名董事而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將有權要求委任共三名董事。目標公司董事會將負責制訂目標公司之整體政策。

股東提供資金及新股份

目標公司之股東毋須向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適用時及適用之情況)提供任何額外融資或財務協助，或認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向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適用時及適用之情況)提供任何貸款或轉讓任何資產(不包括根據股東協議而已同意提供者)，亦概無股東須就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適用時及適用之情況)提供保證或者就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適用時及適用之情況)之任何責任提供抵押品，或就有關負債或責任向任何第三方作出彌償。

不論上一段之規定如何，就達成「Sunfarm認購協議之回扣條件」一節所列之回扣條件而言，目標公司之股東同意將以進一步認購股份之方式向目標公司提供合共7,000,000美元(相當於54,600,000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須於目標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而提出要求時，由各股東按本身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按比例支付。為免生疑問，各股東之承擔的上限將為其當時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如有股東不作認購，其他股東同意彼等將以真誠態度進行磋商以決定注資方式。

倘若目標公司需要超過7,000,000美元(相當於54,6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而有關資金需求得到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則目標公司將於合理範圍內盡全力以銀行借貸方式籌集有關資金(如需要，則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之資產作抵押)。倘若目標公司未能取得有關銀行借貸，各股東可通過向目標公司提供免息(或若取得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則可計息)股東貸款之方式，而墊付其於有關額外資金需求中按比例計應佔之份額(按有關股東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計算)，而各股東提供有關貸款之條款將會相同(在細節上經適當修改後)。除非其他股東各自作出之每項墊款之相若部份亦同時獲得償還，否則任何一名股東之任何墊款概不會獲償還。

除目標公司股東之間一致同意外，目標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發行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向該附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

轉讓股份

股東在未取得其他股東同意時概不得就其所持之全部或任何股份設立或批准存在任何形式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產權負擔或其他抵押權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股份或看來是處置其於當中之實益或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其投票權)或任何相關權利，惟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進行轉讓則除外。

倘若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東有意轉讓其任何股份或處置其於當中之權益，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須享有購入有關權益之優先購買權。否則出售權益之股東可按不比股東協議之條款優厚之條款自由轉讓有關權益予任何人士。

不論上文所述如何，任何股東皆有權將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轉讓予其附屬公司或該公司之控股公司以及同一控股公司之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就個人股東而言，可轉讓予該股東所成立或為其利益而成立之任何家族信託)，而毋須於進行轉讓前遵守轉讓股份及／或股東貸款及／或當中權益之限制。

終止

若發生下文所載之任何事件，各股東將有權向任何其他股東(「違約股東」)發出終止通知書：

- (a) 違約股東在履行或遵守其於股東協議之任何責任方面出現嚴重違約行為，而未能於要求終止之股東發出違約通知書後的三十日內對違約行為進行補救；
或

- (b) 被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被採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以將違約股東清盤，或違約股東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被沒收或處於任何政府之直接控制，或違約股東未能償還債務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作出全面轉讓，或其股份或其全部或絕大部份之業務或資產（就不涉及破產或並非由破產而產生之合併或重組則除外）被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出現任何與上述類似或同類並且與違約股東有關之事件。

年期

股東協議將一直具備十足效力，直至目標公司清盤或終止以獨立實體之形式存在或股東協議按「終止」一節所詳述之方式終止為止。

SUNFARM認購協議之回扣條件

根據Sunfarm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根據Sunfarm認購協議進行之認購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23,400,000港元），較Sunfarm認購股份之全面價值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有70%折讓。待下一段所列之兩項回扣條件達成後，目標公司將向Sunfarm回扣全面價值中的70%折讓金額7,000,000美元（相當於54,600,000港元）。

兩項回扣條件如下：

-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之第180日或之前，若Sunfarm仍然處於FDA第三期測試而經篩選之病人總數不少於50人，則目標公司將向Sunfarm回扣3,000,000美元（相當於23,400,000港元）（相當於全面價值之30%）作為首筆折讓回扣；及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之第360日或之前，若Sunfarm仍然處於FDA第三期測試而經篩選之病人總數不少於100人，目標公司將向Sunfarm回扣4,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港元）（相當於全面價值之40%）作為最終一筆折讓回扣。於支付首筆折讓回扣及最終一筆折讓回扣後，目標公司已支付Sunfarm認購股份之完全價值。

目標公司同意以誠信行事而不會限制或損害Sunfarm為達成上述兩項回扣條件之努力，亦不會無故暫停發出就達成上述兩項回扣條件而需要之任何批准。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藥物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Sunfarm之26%股本權益的法定實益擁有人，Sunfarm在美國從事開發及生產用於惡性腫瘤之該藥物。該藥物是一種目前名為「華陽複方」(Selected Vegetables – Sun's Soup)之中草藥，其為治療正進行支持療法之小型細胞肺癌病人之膳食補充劑。該藥物已通過FDA第一／二期臨床試驗測試，其涉及患有非小型細胞肺癌的病人。據報告顯示，接受該藥物治療的肺癌或其他類別的惡性腫瘤患者，其壽命可得以延長。該藥物是全球首隻獲准可進行FDA監督之第三期臨床試驗，以確認為癌症治療藥物之中藥複方。預期該藥物將於二零一零年中或之前通過FDA之第三期臨床試驗並於二零一一年中或之前取得新藥編號。該藥物現於美國以膳食補充劑推出市場。

該藥物由孫士銑博士發明，根據孫博士之研究，與其他抗癌藥相比，該藥物具備以下特點：

- 其為首隻完全在美國研發之中藥複方；
- 沒有毒性；
- 將手術無法治療的第IIIB及IV期非小型細胞型肺癌末期病人之存活期中位數延長至33.5個月，而同類病人以往的存活期中位數約為六至九個月；
- 改善病人的生活質素，減輕化療的副作用；
- 相比傳統以藥物處方治療癌症之方法，其成本較低，並可消除可致命之副作用的治療成本；及
- 該藥物為保健補充劑，可縮短免疫系統之反應時間，從而提升人體的免疫系統。

於本公佈日期，除持有Sunfarm之26%股本權益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要資產、負債及營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及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均為15,243.25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1,671.25港元。根據資本化發行，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數24,308,878.68港元之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將撥充資本，而於資本化發行完成（預期將於該協議後之14日內完成）後，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為24,307,035.15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業務以及證券投資。董事一直積極發掘投資機會。董事緊貼核心業務發展之同時，亦研究其他投資項目（不論是否屬於主營業務之範疇）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而此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以發病率計，肺癌是全球最普遍的癌症（佔整體癌症數字的12.3%）。肺癌亦是全球的單一最大癌症死亡原因（每年約一百一十萬人死於肺癌），因為肺癌的預後往往很差。

肺癌以往是罕見的疾病，直至步入二十世紀，情況開始改變，肺癌的宗數急升，目前每年的新症中，估計男性患者達901,000人，女性患者達337,000人。吸煙的習慣和城市空氣污染可說是此現象的主要成因。公共衛生及監管當局自六十年代中期開始確定了肺癌與吸煙的聯繫。此外，亦有證據顯示城市的肺癌發病率可能較郊區高出50%，而此亦可解釋中國、日本、北美洲及歐洲等地之肺癌發病率在全球各地中較高的原因。

與大多數其他癌症相比，被診斷出患有肺癌的病人，其情況並不樂觀。雖然第一階段癌症病人的存活率可達到約65%，但肺癌病人的整體存活率甚差。根據高收入國家中以人口為基礎的系列數據，五年相對存活率只略高於10%。於過去二十年，肺癌病人存活情況的改善甚為有限。

收購事項涉及收購目標公司之25%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則擁有Sunfarm之26%權益。Sunfarm為該藥物之生產商及開發商，現時負責該藥物之品質監控及品質保證與研發。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是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醫藥界別之良機，而此符合本集團之長遠商業利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理由如下：

- a. 收購事項可建立本公司在生產及開發該藥物之投資組合。該藥物沒有毒性，並且是全球首隻中藥複方成功獲FDA同意在其監督下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 b. 預期該藥物將於二零一零年中或之前通過FDA之第三期臨床試驗並於二零一一年中或之前取得新藥編號；
- c. 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善用該藥物之生產及開發經驗，本公司因此可處於有利位置，以治療肺癌藥物之行業為切入點，加快實行其進軍醫藥界別之計劃；
- d. 本公司之增長策略為通過收購具增長潛力業務之策略股權，以提升長線股東價值，而收購事項正符合此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黎一文醫生(「黎醫生」)為執行董事，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黎醫生，48歲，一九八五年於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醫科畢業，並於當地註冊成為內科醫生。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間，黎醫生出任台北縣天主教耕莘醫院內科住院醫師。

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間，黎醫生出任台北市內湖綜合醫院內科急診部門總醫師。黎醫生於同一期間亦在台北市國泰綜合醫院胸腔科深造，於一九八八年成為台灣胸腔科學會會員醫生。同年，黎醫生診斷出台北地區首名愛滋病人，並獲頒獎項表揚其對台灣醫學界的貢獻。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間，黎醫生出任台北縣淡水第一醫院內科主任。

一九九五年，黎醫生及其醫療團隊移師吉隆坡，將醫療服務拓展至其他亞洲國家。一九九六年，第五屆亞洲中醫藥會議假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備受醫學界推崇的黎醫生亦應邀出席，擔任講員。

一九九八年，黎醫生於香港成立亞聯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亞聯」)。自一九九八年至今，黎醫生一直擔任亞聯之主席兼董事，目前擁有亞聯已發行股份逾90%。黎醫生負責亞聯之整體業務規劃、策略及管理，以及向亞聯及其聯繫醫院和醫生提供醫療及生物學專業意見。

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亞聯一直獲Sunfarm委任為該藥物之亞洲區獨家代理。黎醫生亦於多個亞太區醫學講座進行演講。黎醫生為Sunfarm之董事。

黎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黎醫生與本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訂明黎醫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黎醫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黎醫生將合資格重選連任。黎醫生獲委任後將可向本公司收取酬金，當中包含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黎醫生之酬金乃根據黎醫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位而釐定，並會每年參考當時市況而調整。花紅之發放乃參考本公司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而釐定。

黎醫生過去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黎醫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亦沒有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亦無享有任何購股權或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須就建議委任黎醫生披露之資料。本公司將於委任黎醫生時再作公佈。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除建議委任黎醫生為執行董事外，目前概無計劃於完成後更改董事會之組成。本公司計劃於完成後維持目前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股東於股份之股權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該協議須受到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列之多項條件所規限，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通過將目標公司於資本化發行日期應付各股東之全部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撥充資本，從而向資本化發行日期名列目標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發行合共26,000股目標公司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該協議之所有條件皆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149,565,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在任董事
「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黃新智先生，賣方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該藥物」	指	一種目前名為「華陽複方」(Selected Vegetables – Sun’s Soup)之中草藥，其為治療正進行支持療法之小型細胞肺癌病人之膳食補充劑
「藥物價值」	指	估值報告所列該藥物之價值
「買方」	指	Poly Pear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3,5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或正相等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由目標公司發行作為資本化發行一部份之股份)之股本的25%之其他數目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全體股東與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farm」	指	Sun Farm Corporation，於美國康乃狄克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Sunfarm認購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Sunfarm就目標公司認購Sunfarm之4,211,000股股份(佔Sunfarm之26%權益)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董事會」	指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
「目標公司」	指	Richtech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30%權益，而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則分別持有其69%及1%之權益
「美國」	指	美國
「估值報告」	指	由買方全權選擇之估值師行就該藥物而編製之估值報告，當中列示該藥物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價值

「賣方」	指	Superb Delux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保證人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為作說明，本公佈內所有美元款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志東先生及蘇家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遼新生先生及熊偉先生組成。